

股票简称：TCL 科技
债券简称：18TCL02
债券简称：19TCL01

债券代码：000100
债券代码：112747
债券代码：112905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惠风三路 17 号 TCL 科技大厦）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2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3 年 6 月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TCL 科技”、“发行人”）对外发布的《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目录

第一章	本次公司债券概况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1
第二章	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	7
第三章	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和披露的核查情况	14
第四章	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16
第五章	本期债券增信措施与有效性分析	17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8
第七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19
第八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20
第九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及能力分析	21
第十章	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22
第十一章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24
第十二章	其他事项	26

第一章 本次公司债券概况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一、 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TCL Technology Group Corporation

二、 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一）18TCL02

1、2016 年 12 月 5 日，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包含《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子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子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子议案》等三个子议案）。

2016 年 12 月 21 日，发行人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拟采取分期发行方式公开发行票面总额不超过 80 亿元人民币（含 80 亿元）的公司债券。

2018 年 4 月 27 日和 2018 年 5 月 18 日，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将本次公司债券方案的决议有效期延长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除对决议有效期进行延长外，涉及公司债券方案的其他条款均不变。

2、2017 年 3 月 1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276 号”文核准，发行人将在中国境内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80 亿元（含 80 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债券分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首期发行，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完成。本次债券将分期发行，发行人将根据市场情况等要素与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债券的发行时间、发行规模及其他发行条款。

（二）19TCL01

1、发行人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及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优化审核程序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发行人于 2018 年 11 月 13 日，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拟采取分期发行方式公开发行票面总额不超过 90 亿元人民币（含 90 亿元）的公司债券。

2、发行人 2019 年 4 月 26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841 号”文批复核准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 90 亿元（含 90 亿元）的公司债券。

三、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主要条款

1、债券名称：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为“18TCL02”，债券代码为 112747。

2、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20 亿元。

3、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期债券为五年期债券，第 3 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5.30%。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的前 3 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存续期限后 2 年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 3 年票面年利率加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 2 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 2 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5、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在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公司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6、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7、回售申报：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发行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8、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如本次债券设置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则具体回售方案见本次债券发行公告相关文件。

9、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0、起息日：2018 年 8 月 20 日。

11、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8 月 20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8 月 20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2、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8 月 20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的债券兑付日为 2021 年 8 月 20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3、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

规定办理。

14、担保情况：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5、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根据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四、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主要条款

1、债券名称：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为“19TCL01”，债券代码为 112905。

2、发行总额：本期债券最终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每张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4、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期债券为五年期债券，第 3 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债券票面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4.33%。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的前 3 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存续期限后 2 年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 3 年票面年利率加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 2 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 2 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6、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7、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9 年 5 月 20 日。

8、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9、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5 月 20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

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5 月 20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0、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5 月 20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的债券兑付日为 2022 年 5 月 20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1、特殊权利条款

(1)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在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公司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2)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3) 回售申报: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发行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12、增信措施: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3、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根据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每年将对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五、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国泰君安证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2022 年内按照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了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职责，建立了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并监督了发行人对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

2022 年 6 月，国泰君安出具了《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1 年度）》，并就发行人 2021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进行了总结。

2022 年 11 月，针对发行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50 号）的相关事项，国泰君安出具了《关于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就上述事宜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已定期开展现场及线上排查工作，持续督导发行人付息兑付、关注发行人信用风险状况并督促发行人对照相关规章制度及业务指引规定就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予以披露。

第二章 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英文名称：TCL Technology Group Corporation
- 3、法定代表人：李东生
- 4、设立日期：1982 年 3 月 11 日
- 5、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 6、股票简称：TCL 科技
- 7、股票代码：000100
- 8、总股本：人民币 18,779,080,767.00 元（公告日期 2023 年 5 月 8 日）
- 9、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0195971850Y
- 10、注册地址：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惠风三路 17 号 TCL 科技大厦
- 11、邮政编码：516001
- 12、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廖骞
- 13、电话：0755-33311666
- 14、所属行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

15、经营范围：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半导体、电子产品及通讯设备、新型光电、液晶显示器件、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创业投资业务及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参与发起创业投资机构与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不动产租赁、提供信息系统服务、提供会务服务、提供电子计算机技术服务和电子产品技术开发服务、软件产品的开发及销售、专利转让、代理报关服务、提供顾问服务、支付结算。（以工商主管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二、 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情况

（一）概述

2022 年，TCL 科技实现营业收入 1,665.5 亿元，同比增长 1.8%，净利润 17.9 亿元，同比下降 88.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2.6 亿元，经营现金流净额 184.3 亿元。公司业绩下滑的主要原因为：半导体显示行业景气度下行，产品价格大幅下降，半导体显示业务 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657.2 亿元，同比下降 25.5%，出货及市占率稳步提升，TV 面板市场份额稳居全球前二；定位于 IT 产品的氧化物半导体显示产线已在广州投产，支撑中尺寸业务加速成长。面对行业下行周期，TCL 华星坚定发展信心，积极优化产能结构、完善业务组合，为未来发展储备势能。

2022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同比增减（%）
	金额（万元）	占比（%）	
半导体显示	6,571,715.48	39.46	-25.51
新能源光伏	6,701,015.70	40.23	63.02
分销业务	3,184,780.34	19.12	-0.26
其他及抵消	197,767.06	1.19	-17.63
合计	16,655,278.58	100.00	1.77

（二）主要业务情况

1. 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情况

公司以半导体显示业务、新能源光伏及半导体材料业务为核心主业，继续优化业务结构，进一步聚焦资源于主业发展，实现全球领先的战略目标。



2. 发行人各业务情况

（1）半导体显示业务

2022 年，半导体显示经历最严峻的全球产业寒冬，受地缘冲突、通货膨胀等多重影响，主要市场显示终端需求大幅下滑，产品价格跌至历史低位，面板行业经营亏损。

报告期内，TCL 华星进一步夯实行业地位，实现销售面积 4,275 万平方米，同比增长 8.3%，电视面板市场份额稳居全球第二。受主要显示产品价格下滑影响，半导体显示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657.2 亿元，同比下降 25.5%，全年亏损。为应对挑战，TCL 华星主动变革，紧抓极致成本效率，提升风险管控和周期抵御能力，实现经营性现金流 147.6 亿元；同时加快调整产品结构，积极开拓新客户，向全尺寸综合显示龙头稳步迈进。

大尺寸业务领域，TCL 华星保持规模领先优势，以高端产品策略巩固电视面板龙头地位，并大力发展交互白板、数字标牌、拼接屏等商用显示业务。t1、t2、t10 三座 8.5 代线工厂和 t6、t7 两座 11 代线工厂保持高效运营，高世代线规模居全球前二，主流产品市占率全球领先，55 吋和 75 吋产品份额全球第一，65 吋产品份额全球第二；TCL 华星发挥高世代线及其技术优势，深耕高端电视面板领域，8K 和 120HZ 电视面板市场份额稳居全球第一。TCL 华星已成为交互白板、数字标牌、拼接屏等商用市场头部客户的核心供应商，其中交互白板市场份额全球第一，拼接屏市场份额全球第三，产品和客户结构持续优化。

中尺寸业务领域，TCL 华星加快 IT 和车载等新业务拓展，完善产能布局，打造业务增长新动能。为满足市场需求，公司优化产能布局，完善产品序列，加强客户开拓，实现了在 IT 高端市场的快速增长，电竞显示器市场份额全球第一，LTPS 笔电全球第二，LTPS 平板全球第一，车载实现多家国内外重点客户突破，出货量和收入规模保持快速增长。6 代 LTPS 产线扩产项目加速推进，公司 LTPS 整体产能规模及综合竞争力将实现全球第一；定位于中尺寸 IT 和车载等业务的氧化物半导体新型显示产线 t9 已实现投产，结合公司前期积累的产品技术和客户资源，公司中尺寸业务战略将进一步突破，带来新的增长动能。

小尺寸业务领域，TCL 华星聚焦柔性 OLED 折叠和 LTPO 等差异化技术，拓展 VR/AR 新型显示，优化产品和客户结构。t3 产线 LTPS 手机面板出货量全

球第三，自主开发了业内领先的 1512PPILCD-VR 屏，积极拓展新业务领域。t4 OLED 二、三期产能按计划推进，技术迭代和新产品开发顺利，折叠产品、屏下摄像、LTPO 技术等多只新产品完成量产交付，中高端产品出货占比持续提升，客户结构进一步多元化，为经营改善奠定基础。

在过去 7 个季度的产业下行周期里，低效产能继续出清，带来行业重构及整合机遇，竞争格局进一步优化；同时，显示产业龙头厂商以推动供需平衡及盈利改善为目标，加速库存去化，2022 年四季度行业库存进入健康水位。目前，主要产品价格已企稳回升，随着下游终端客户补库存需求提升，大尺寸显示产品价格出现上涨。

展望未来，全球经济韧性仍在，公司坚定看好在数字经济浪潮下，半导体显示作为核心信息载体和主要交互界面的发展趋势及产业价值。另一方面，供给侧日渐稳定，头部企业技术优势和规模效应不断增强，显示产业集中度显著提升，产业链定价能力进入新的平衡，半导体显示投资回报率将稳步回升。

TCL 华星将坚持以效率效益为经营之本，通过数字化建设夯实高端智能制造能力，提高相对竞争力；继续优化业务组合，坚持高端化策略，巩固大尺寸业务全球领先地位，完善中尺寸产品和产能布局，改善小尺寸客户结构和经营状况，加快从大尺寸显示龙头向全尺寸显示领先企业的转型升级；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与产业链合作伙伴围绕印刷 OLED、Miniled、Microled、硅基 OLED 微显示等新型显示技术共建产业生态。

（2）新能源光伏及半导体材料

报告期内，在碳中和目标不断推进、地缘冲突引发能源紧缺的背景下，全球能源结构持续向可再生能源转型，光伏行业保持高速发展。面对上游原材料波动，公司完善产业布局，以技术实力构筑经营壁垒，在行业快速变化过程中掌握主动权，新能源光伏业务全面迈向全球领先。报告期内，TCL 中环保持业绩高增速，实现营业收入 670.1 亿元，同比增长 63.0%，实现净利润 70.7 亿元，同比增长 59.5%。

加速光伏材料先进产能释放，优化产品结构，实现产销规模高速增长。报告

期内，公司 G12 先进产能持续扩产，宁夏六期 50GW（G12）单晶硅材料产能加速爬坡；天津硅单晶切片智慧工厂（25GW）和宜兴硅单晶切片智慧工厂（30GW）相继投产，全面提升规模优势。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单晶总产能提升至 140GW，其中 G12 先进产能占比超过 90%。报告期内，公司光伏硅片外销市占率全球第一，G12 市占率全球第一，N 型硅片外销市占率全球第一，产销规模保持行业领先。

立足研发能力与工艺积淀，在大尺寸、薄片化及 N 型硅片等方面保持领先优势，引领光伏材料技术发展。受益于下游高功率组件份额增长，大尺寸硅片渗透率快速提高，公司作为行业大尺寸及薄片化的引领者，G12 产品优势持续扩大，单炉月产及单位出片数全面领先，有效推动产业链降本增效。随着下游电池技术演变，N 型产品进入加速放量期，公司在 N 型硅材料领域构筑深厚技术壁垒，N 型硅片全球外销市占率多年保持行业第一，在未来技术更迭中有望持续获得超额收益。

依托“G12+叠瓦”双技术平台与领先的工业 4.0 体系，推动光伏行业制造方式变革转型，与合作伙伴共建知识产权生态。基于“G12 硅片+叠瓦组件”的双技术平台，公司叠瓦组件产品性能优势显著，规模快速增长。公司持续深化工业 4.0 在各产业环节的应用，实行全流程自动化与智能化管理，劳动生产率远超行业平均水平；产品质量和一致性大幅提升，柔性制造能力不断增强，工业 4.0 体系的全面导入将使得公司具备全球范围内的在地化制造相对竞争优势。公司将与 MAXEON 等合作伙伴共建知识产权生态，协同创新扩大差异化竞争力，为光伏产业全球化战略布局打下坚实基础。

全球能源结构转型为光伏行业注入长期发展动能，光伏发电不断改良的经济性则进一步刺激市场需求，全球光伏装机规模有望超预期增长。面向未来，TCL 中环将继续推进大尺寸、薄片化及 N 型硅片等光伏材料相关技术变革，以差异化战略打造电池及组件产业生态，深化工业 4.0 体系与柔性制造的应用，在全球范围内强化核心竞争优势，巩固新能源光伏行业领先地位。

TCL 科技将继续聚焦半导体显示、新能源光伏和半导体材料业务，实现全球领先的战略目标。

三、发行人 2022 年度财务状况

发行人 2022 年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资产总额	35,999,623.20	30,873,313.20	25,790,827.90
负债总额	22,785,747.90	18,908,784.00	16,785,121.20
股东权益	13,213,875.30	11,964,529.20	9,005,706.70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5,067,852.00	4,303,423.50	3,410,779.50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总收入	16,663,214.60	16,369,064.30	7,683,040.10
营业利润	41,901.00	1,735,256.70	535,990.40
利润总额	105,705.10	1,756,409.30	573,530.40
净利润	178,805.90	1,495,896.80	506,520.40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131.90	1,005,744.40	438,815.90

2022 年，集团净利润达 178,805.90 万元，同比下降 88.05%。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131.90 万元，同比下降 97.40%。公司业绩下滑的主要原因是：半导体显示行业景气度下行，产品价格大幅下降，半导体显示业务 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657.2 亿元，同比下降 25.5%，出货及市占率稳步提升，TV 面板市场份额稳居全球前二；定位于 IT 产品的氧化物半导体显示产线已在广州投产，支撑中尺寸业务加速成长。面对行业下行周期，TCL 华星坚定发展信心，积极优化产能结构、完善业务组合，为未来发展储备势能。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1,842,637.66	3,287,845.04	1,669,828.30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4,683,597.18	-3,363,304.20	-3,877,351.10
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3,140,065.51	1,278,250.46	2,286,458.90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9,391.94	1,187,328.81	57,067.40

2022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 1,842,637.66 万元,同比减少 43.96%,主要系半导体显示业务受行业周期影响所致;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为-4,683,597.18 万元,同比减少 39.26%,主要系项目投资增加所致;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为 3,140,065.51 万元,同比增加 145.65%,主要系融资规模增长所致。

第三章 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和披露的核查情况

一、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一）18TCL02

发行人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台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国泰君安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台支行已按照相关规定签署了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本次公司债券采取分期发行方式，发行人于 2018 年 8 月 21 日完成第四期公司债券发行，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实际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20 亿元。第四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已由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2 日汇入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台支行开设的账户内，账号为 2008021229200093305。

（二）19TCL01

发行人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台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国泰君安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台支行已按照相关规定签署了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发行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841 号文批准，核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90 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公司债券采取分期发行方式，发行人于 2019 年 5 月 21 日完成首期公司债券发行，实际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0 亿元。首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已由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1 日汇入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台支行开设的账户内，账号为 2008021229200093305。

二、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18TCL02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运用计划，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将用于偿还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发行人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资金 20 亿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二）19TCL01

根据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运用计划，发行人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发行人营运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发行人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 10 亿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三、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及与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性的核查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18TCL02、19TCL01 的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18TCL02、19TCL01 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内容一致，并与发行人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第四章 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2022 年 4 月 28 日，发行人出具了《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

2022 年 8 月 27 日，发行人出具了《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

2022 年 10 月 29 日，发行人出具了《关于收到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出具了《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

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章 本期债券增信措施与有效性分析

“18TCL02”、“19TCL01”均采用无担保形式发行。

2022 年度发行人本次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2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七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一）18TCL02

18TCL02 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8 月 20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8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022 年 8 月 22 日，发行人已支付“18TCL02”2021 年 8 月 20 日至 2022 年 8 月 19 日利息。

（三）19TCL01

“19TCL01”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9TCL01”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5 月 20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5 月 20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022 年 5 月 20 日，发行人已支付“19TCL01”2021 年 5 月 20 日至 2022 年 5 月 19 日利息。

二、本次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

2022 年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较为有效执行了债券的相关偿债保障措施。

第八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15 年 10 月 21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15 年 11 月 9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时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时偿付债券本息的情形时，发行人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如适用），采取不向股东分配利润、暂缓重大对外投资和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等措施，保障债务偿付。

2022 年内未发生发行人需履行上述承诺的情形。

第九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及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公司类信用债券均能够按时还本付息，未发生公司类信用债券违约的情况，发行人偿债意愿较强。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近两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统计表

指标（合并口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资产负债率（%）	63.30	61.20
流动比率	1.09	1.08
速动比率	0.78	0.83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5.17	8.39

报告期内，受面板行业周期性影响，公司子公司经营业绩及盈利能力同比下降。

从短期偿债指标来看，2021-2022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08 和 1.09，速动比率分别为 0.83 和 0.78，较为稳定。从长期偿债指标来看，2021-2022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1.20%和 63.30%，较为稳定；2021-2022 年度，发行人 EBITDA 利息倍数分别为 8.39 和 5.17，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同比减少 38.35%。

2022 年，多重因素叠加对科技制造业发展带来巨大挑战，产业链、供应链一度面临波动，由效率优先转为兼顾效率与安全，全球产业格局重构，中国国内科技制造业也面临转型升级压力。发行人在半导体显示、新能源光伏领域已建立起竞争优势，将把握全球能源结构转型和科技产业补链强链机遇，主动应对，化危为机，继续以技术创新和规模优势实现企业高质量发展。整体来看，发行人依然具备行业竞争优势和较大发展潜力，偿债能力较为稳健。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能力正常。

第十章 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发行人聘请了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发行人年报公告后及时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2017年7月5日披露的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2018年6月3日披露的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2018年6月25日披露的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跟踪评级报告（2018），维持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AAA，维持发行人主体信用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19年5月11日披露的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跟踪评级报告（2019），维持上述债券信用等级为AAA，维持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稳定。

2019年5月16日披露的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2020年5月28日披露的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跟踪评级报告（2020），维持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AAA，维持发行人主体信用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20年5月28日披露的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跟踪评级报告（2020），维持

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维持发行人主体信用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21 年 4 月 26 日披露的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跟踪评级报告（2021），维持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维持发行人主体信用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21 年 4 月 26 日披露的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跟踪评级报告（2021），维持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维持发行人主体信用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22 年 6 月 17 日披露的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维持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维持发行人主体信用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23 年 5 月 24 日披露的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维持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维持发行人主体信用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作为本期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第十一章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为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TCL 王牌电器（惠州）有限公司	327,138	10,997	连带责任保证	3.6-5 年	否
TCL 王牌电器(成都)有限公司	51,653	-	连带责任保证	-	是
惠州 TCL 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212,507	-	连带责任保证	-	是
王牌通讯（香港）有限公司	29,225	-	连带责任保证	-	是
TCL 家用电器（合肥）有限公司	68,280	3,800	连带责任保证	1-2 年	否
TCL 家用电器(中山)有限公司	4,929	-	连带责任保证	-	是
TCL 空调器（中山）有限公司	80,991	31,617	连带责任保证	0.37-3 年	否
TCL 空调器（武汉）有限公司	13,480	-	连带责任保证	-	是
中山 TCL 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31,749	-	连带责任保证	-	是
广东 TCL 智能暖通设备有限公司	2,522	-	连带责任保证	-	是
TCL 家用电器（惠州）有限公司	10,000	-	连带责任保证	-	是
TCL 空调器（九江）有限公司	5,488	-	连带责任保证	-	是
通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9,496	34,448	连带责任保证	3 年	否
TCL 华瑞照明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1,034	-	连带责任保证	-	是
深圳十分到家服务科技有限公司	77	-	连带责任保证	-	是
广州 TCL 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4,700	28,800	连带责任保证	13 年	否
TCL 实业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514,629	139,284	连带责任保证	3 年	否
泰和电路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499	-	连带责任保证	-	是
深圳前海启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 司	40,000	-	连带责任保证	-	是
启航进出口有限公司	6,000	-	连带责任保证	-	是
深圳前海启航国际供应链管理有 限公司	110,000	20,541	连带责任保证	50 天-1 年	否
艾杰旭新型电子显示玻璃(深圳)有 限公司	80,000	30,378	连带责任保证	9 年	否
启航国际进出口有限公司	50,000	13,928	连带责任保证	1 年	否
惠州市仲恺 TCL 智融科技小额贷 款股份有限公司	45,500	-	连带责任保证	-	是
合计	1,809,897	313,793			

二、重大诉讼、仲裁和媒体普遍质疑事项

2022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和媒体普遍质疑事项。

三、相关当事人

2022 年度，本次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四、重大资产出售事项

2022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出售事项。

第十二章 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2 年度）》之签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27 日

